

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

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月10日上午9:30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，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，实到独立董事3人；3名独立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陈泰元先生召集和主持。经与会独立董事投票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，公司2025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。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独立董事：陈泰元、王辉堂、谢雄标

2025年1月10日